

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

晋委编[2010]7号

关于印发《晋江市教育局下属 非教学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0年11月18日



晋江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改革方案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现代基础教育发展现状和承担公益服务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向,为配套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教育局下属履行非教学职能的事业单位重新进行职能梳理、机构归并和人员整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晋江现代基础教育发展为取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现代基础教育发展模式、工作重心和工作方式产生的深层次结构性影响,按照有利于推进和深化现代基础教育改革,有利于规范政事关系,有利于提升教育事业资源综合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职能梳理、机构重组、资源整合,整合归并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优化提升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事业单位的结构布局,最大限度发挥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的整体工作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实际,促进发展。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现代基础教育发展需要,以改革促发展,推动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在服务基础教育,完善教育管理工

作格局，推动社会发展进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转变职能，政事分开。将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改革，对部分事业单位转移、萎缩和弱化的职能进行清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承担行政和教学管理职能，重点突出承担技术性、辅助性的非教学公益性服务职能。

（三）优化结构，精简效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专业化、综合化设置的思路，对承担技术性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化设置，对其他承担辅助性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综合化设置，积极盘活闲置的存量事业资源，发挥事业单位规模服务效益。

三、具体意见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改革原则和机构设置思路，保留晋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晋江市电大工作站、晋江市教育工会 3 个事业单位，撤销晋江市教育装备管理站、晋江市教委工农业余扫盲教育，晋江市教育档案室更名为晋江市教育档案管理中心，新设立晋江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晋江市教育财务管理中心、晋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晋江市普通话推广中心等 4 个事业单位。改革后，市教育局下属晋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晋江市电大工作站、

晋江市教育工会、晋江市教育档案管理中心、晋江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晋江市教育财务管理中心、晋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晋江市普通话推广中心等 8 个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如下：

1、晋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拟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本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办学方向、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和内部管理的督导检查；负责对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督导；负责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政府或上级教育督导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协助、参与完成教育各项中心工作。

2、晋江市教育工会

贯彻落实党组和上级工会的决议，服务于中心工作，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负责组织领导所属基层工会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指导各学校工会开展工作，帮助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主地开展各种活动；负责对职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配合开展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动员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教育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

职工队伍素质；负责指导学校实施教代会制度，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配合推进校务公开，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负责组织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陶冶情操、增长知识；负责教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负责工会组织包括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女工工作、财务工作、经费审查等方面的自身建设。

3、晋江市电大工作站

根据上级电大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贯彻执行有关教学、教务、考务、学籍管理等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负责各专业教学班的组建和日常教学管理；负责外聘教师的聘用和教学管理；受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举办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培训。

4、晋江市教育档案管理中心

负责教职工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教职工档案的查询、借阅、传递和审核把关；对教职工基本信息进行滚动管理和微机管理，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5、晋江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负责促进市教育系统教育人才的合理流动；负责引进教育系统所需的教育人才；负责开展对各类教育人才就业前的专业培训；负责聘用合同管理教师管理；负责为教育系统内的富余人员

择业提供服务；负责按教职工队伍合理结构的要求，为教育系统的人才交流提供服务。

6、晋江市教育财务管理中心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局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按程序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指导本部门的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所属学校（幼儿园）的校长（园长）离任后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市教育局和所属学校（幼儿园）经费收入支出情况、预算执行和决算、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调查和监督，并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协助做好教育经费的预、决算和监督使用工作。

7、晋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招生、会考、自考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并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管理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成人大中专院校、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各类招生考试及会考、自考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管理普通高中学生参加省举办的高中会考考试、实验考查和劳动技术课考查，管理考生考籍及会考成绩。

8、晋江市普通话推广中心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社会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宣传教育、调研和经验交流活动；组织推行

《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组织指导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重点行业专业人员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二）人员编制

核定市教育局下属 8 个非教学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共 50 名，股级职数 11 名（详见附表）。原核定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由市委编委会统一收回。

（三）经费渠道

人员经费均由市财政全额列支。

附件：《晋江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览表》

附：

晋江市教育局下属非教学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览表

序号	机构设置	编制配备	股级职数
1	晋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0	3
2	晋江市教育工会	3	1
3	晋江市电大工作站	6	1
4	晋江市教育档案管理中心	6	1
5	晋江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	2
6	晋江市教育财务管理中心	6	1
7	晋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6	1
8	晋江市普通话推广中心	5	1
	合 计	50	11

主题词：事业单位改革 教育局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市财政局、人事局，各镇、街道，市委编委会领导成员，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存档（3）

中共晋江市委编办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50份）